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代表號)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77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筒貼附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第0038號
威鋒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向會計公務局或協助處理本會事項之第三種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73	
	原登記匯款帳號	威鋒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股東：

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8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5號13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73 威鋒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路

寄件人：

號

(樓) (之) 弄號

773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8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假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5號13樓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7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7年度員工與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3. 修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4. 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5. 修訂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整，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90,000,000元。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www.via-labs.com】](https://www.via-labs.com)。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2聯

此致

貴股東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73	威鋒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修訂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0.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